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俊瑞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关心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公司发展，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13 次，实际参加全部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8 次。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能认真审阅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

2017 年度的所有会议，勤勉履行了职责。具体包括：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①2017年1月4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的初步方案》。

②2017年2月22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缺陷认定意见》、《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初稿）。

③2017年3月1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审计总结》、《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净资本管理报告》、《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④2017年4月19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⑤2017年7月24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⑥2017年10月20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

要》。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①2017年3月3日，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托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

②2017年5月2日，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就信托行业最新动态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③2017年9月1日，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金融创新政策》。

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年度和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公允性，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沟通，参与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能够认真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履行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对下列事项共发表了19项独立意见：

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0. 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11.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公司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15. 关于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8.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了解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对公司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 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

3. 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履职期间，坚持结合新的经济金融形势不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信托法》以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相关积极参加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努力提升自己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而言之，本人在 2017 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 2018 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018 年 4 月 21 日